附錄十三

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
綜合高中生修習「專門學程科目」學分證明

茲 證明學生_____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，

(1) 截至高二下學期修習並通過_____學分，

(2) 高三上學期正在修讀_____學分，

共計專門學程科目_____學分。

此致

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

高中教務處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高中教務處章戳：

註：本證明僅供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報考四技二專組使用。考生截至高三上學期應修習**專門學程科目**須達 25 學分(含)以上（高一、高二修習之學分須有及格通過方能納入計算），並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方符合四技二專組之報考資格。